# **架空线和电缆线路接地要求和接地电阻**

1、在低压TN系统中，架空线路干线和分支线的终端，其PEN线或PE线应重复接地。电缆线路和架空线路在每个建筑物的进线处，均须重复接地（如无特殊要求，对小型单层建筑，距接地点不超过50m可除外），但对装有中性线断线保护装置的用户进户端，应符合要求。在装有漏电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后的PEN线也不允许设重复接地，中性线（即N线），除电源中性点外，不应重复接地。

低压线路每处重复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Ω。但在电力设备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允许达到10Ω的电力网中，每处重复接地的接地电阻值不应超过30Ω，此时重复接地不应少于3处。

2、在非沥青地面的居民区内3～10kV高压架空配电线路的钢筋混凝土杆宜接地，金属杆塔应接地，接地电阻不宜超过30Ω。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的低压架空线路和高低压共杆的线路其钢筋混凝土杆的铁横担或铁杆应与PEN线连接，钢筋混凝土电杆的钢筋宜与PE线或PEN线连接（但出线端装有漏电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者除外）。

3、三相三芯电力电缆的两端金属外皮均应接地，变电所内电力电缆金属外皮可利用主接地网接地。当采用全塑料电缆时，宜沿电缆沟敷设1～2根两端接地的接地线。